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韬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韬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姚海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姚海放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

姚海放, 男, 汉族, 197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法学博士,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现兼任《法学家》杂志编辑、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姚海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